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10為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615.5億元。
-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101年12月12日陳報行政院，102年1月4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102年1月9日函交經建會於102年2月26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102年8月30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102年10月30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102年12月12日、13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環保署於107年12月18日召開第22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已完成範疇界定指引各項內容之討論，該署於108年1月9日邀集地質空品專家學者進行地質及空氣品質項目調查地點現勘，結論略

以：確認地質調查 8 組測線以及 2 點空氣品質測點位置。

- (4) 本案範疇界定會議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08804 號函發紀錄，交通部高公局則依會議結論修正環評報告書；全案後續將依環評法程序進入二階環評審查。
- (5) 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過港隧道

- (1) 過港隧道於 73 年啟用，設計年限 50 年，預計 123 年屆滿，本府多次透過會議、函文反映請臺灣港務公司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且考量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可供軌道及公路運輸服務，現有過港隧道即可轉提供貨運使用，不僅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亦有利旗津聯外交通及觀光發展需求。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現階段過港隧道客貨車流量未明顯成長，又第二過港隧道設置可能影響港區營運空間及未來發展，仍須審慎評估。現仍以港務公司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長壽案」，充分利用既有設施以符合未來需求興建第二過港隧道。
- (2) 國道七號建設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工後，港區聯外道路僅有南星路，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 17.2%，客貨混流嚴重；過港隧道為旗津唯一聯外道路，

預計民國 110 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3400pcu/小時)，建置第二過港隧道刻不容緩。

- (3)本案經本府多次反映，另經賴瑞隆立委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初步規劃，該公司依限完成規劃後，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二過港隧道初步規劃案討論會議，基於交通係衍生需求，尚涉及旗津整體都市計畫、觀光產業、經濟發展規劃、道路捷運系統等，本府交通局整合都發局、工務局、經發局、捷運局、觀光局等相關局處意見，請該公司依各單位意見補強調整第二過港隧道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推動作業。

(二)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9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 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建議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2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三)改善高雄市交通安全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1)工程

A. 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為了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本府交通局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穿越白虛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提早循序靠右行駛，也有利於機慢車注意路口會有汽車轉向情形發生，108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鳳山區鳳頂路(維武路口)、五甲一路(瑞隆東路口)等 2 處近路口分流式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B. 號誌時制管理

(a)夜間閃光號誌改三色運作

以離峰時制路段同綠連鎖設計，支道維持最短綠燈需求為原則，將原夜間時段採閃光運作之路口，調整為全日三色號誌運作，防制事故發生；截至 108 年 6 月已調整本市 98 條路段，共計 725 處路口。

(b)速度管理

辦理路段時制重整，研擬最佳綠燈帶，規劃迭遞亮連鎖號誌，紓解路段車流延滯時間、增進車流續進效果；108 年 1-6 月計完成大社區中山路段及橋頭區省道台一線路段時制調整改善。

(c)行人衝突改善

為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除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外，並全面檢視路寬 25 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至 108 年 6 月累計已檢視全市 142 個主要路段、1,719 處路口，計調整改善 581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

(d)檢討設置左右轉專用道或號誌調整

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若左轉車轉向量達 15% 以上，召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評估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倘因道路路型限制，則評估調整號誌採早開、遲閉或輪放運作；截至 108 年 6 月已完成中華路段遲閉時相調整及七賢/中華路口左轉專用車道及專用號誌增設。

(2)宣導

- A. 校園宣導：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針對各自宣導重點，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請各校每月擇重點內容宣導。
- B. 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請本府教育局於本市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協助每月各中心至少辦理 1 場交通安全宣導課程；另請本府社會局透過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本市 38 區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並請本府民政局於社區共餐及里辦理自強活動時間撥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 C. 一般用路人宣導：請本府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單位透過各自宣傳管道進行機車安全宣導，主要重點為機車防禦性駕駛(行經路口須減速、理解路口停讓規則)、行人安全過路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

(3) 執法

A. 違規停車

本年度上、下半年各進行 1 次專案執法，每次執法時間為 1 個月，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主要針對本市五大商圈、商業密集路段及側撞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加強取締。。

B. 超速

本年度於下半年進行 1 次專案執法，執法時間 1 個月，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針對超速易違規、易肇事路

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C. 闖紅燈

將闖紅燈列為本市 108 年度全年度加強執法重點項目，由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路口(段)。針對闖紅燈易違規、易肇事路口(段)，視需求設置超速測速照相設備，或加強運用巡邏取締。

3. 107 年度委託創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包括本市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國路一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苓雅區成功一路/苓雅二路、苓雅區中華三路/大同一路/大同二路、苓雅區四維四路/永泰路、三民區九如一路/光武路等 1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檢討 4 種本市已改善交通工程手段績效，俾利後續應用於本市其他類似型態路口。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

會議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44 件及 4 件、交維查核 39 次。

(五)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8 年 2 月 2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及崗山之眼。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2019 高雄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9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2 月 9 日至 2 月 20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並規劃有美食攤位、明華園歌仔戲、藍寶石歌廳秀等表演活動，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並規劃三階段交通管制視現場人潮彈性啟動，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8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

導，針對本市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崗山之眼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本府交通局亦提供 7 大轉乘捷運站的停車場相關資訊，便利遊客搭乘捷運後轉乘公車快速進出景點，免去出遊塞車的困擾。

(2)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8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30、31 日及 4 月 4、5 日共四天，對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內門等區亦闢駛 4 線接駁車，合計共 9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六)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1. 依據「高雄市交通事故分析計畫」結論中提到，本市肇事年齡族群 18 歲至 22 歲為最尖峰的交通事故年齡層，65 歲以上之高齡者死亡人數比例最高，故本計畫將針對各年齡族群製作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簡報，針對各年齡層肇事特性分別宣導，以培養機車、自行車、行人等駕駛相關防禦知識，提升其駕駛風險危機意識，及鼓勵使用較具安全、環保之公共運輸系統，進而降低本市交通事故的發生。
2. 截至 6 月已針對正修、輔英、樹德、高雄科大等大專院校、復華中學、海

青商工等高中及日月光完成 34 場宣導，計超過 3000 人參與。

(七)提升機車安全並加強與機車族對話-機車安全系列活動

經統計本市達 6 成以上民眾依賴機車完成日常生活，交通事故中有 8 成與機車有關，為改善機車交通安全並增加與機車族對話，本府交通局規劃機車安全系列活動，108 年 4 月 27 日舉辦「機車安全大家談-公民咖啡館」現場近 40 位民眾分組討論熱絡；108 年 6 月 14 日舉辦「機車安全工作坊」除探討公民咖啡館公民提案外，更邀請交通部道安會、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及專家學者，相互交流機車安全改善經驗，活動相關成果將納入未來施政參考，期可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八)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3. 輕軌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 - C37)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由主辦單位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查。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 108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4 處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653 格及機車 578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 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108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金鼎公有停	三民區金鼎路	108 年 1 月 4 日	—	36	—	—
2	黃埔新村公	鳳山區中山東	108 年 1 月 18	—	49	—	—
3	微笑公有停	左營區自由三	108 年 1 月 24	—	125	—	—
4	新光公有停	前鎮區展覽館	108 年 4 月 11	—	443	578	—
小計				—	653	578	—

(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 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 推動標的及履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 A.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開始 4 年興建期及 46 年營運期，為追蹤進度及協調相關事項，定期於每月第 1 個禮拜四召開履約管理會議，預計 109 年 4 月 25 日開工，111 年 4 月興建完成，111 年 5 月開始營運。
- B. 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書城、電影院等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暨財政部所核發約 0.27 億元促參獎勵金等經濟效益。

(2)孟子停車場 BOT 案

民間申請人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出欲利用孟子公有停車場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評估其規劃構想符合政策需求後，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公聽會，並於 108 年 7 月 4 日辦理初審會議。後續倘一切順利，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簽約，未來公共建設-公共

停車場部分預計可提供至少 76 格小型車、71 格機車、24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

(三)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8 年上半年完成新設 39 座，截至目前設置 26,337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計移置 41 座自行車停車架，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284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四)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及獎勵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8 年上半年共計核發 64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42 格、小型車 3,368 格及機車 252 格停車位。全市有效設立登記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 714 場，可提供大型車 4,412 格、小型車 58,568 格及機車 15,750 格停車位，總場數及總格位數皆創歷年新高。

3. 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創本市優質停車環境，108 年延續 107 年創全台之先續辦本市優良民營停車場評選活動，提供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0 元不等之獎金，以實質獎勵方式，使本市民營停車場業者除追求營收利益外，更加自發性積極提升停車場服務及環境。

(五)因應兒少法§33-1 規定，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1. 要求於兒少法§33-1 規定之各大場域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該等場域包含：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等。
2. 此外，為廣為增設本專用車位，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亦積極設置，截至 108 年上半年止全市共計有 267 處停車場，提供 1,010 格該種專用車位並陸續增設中，以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停車環境。

(六)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 (1)本市至 108 年 6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61,061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路邊計次收費由原收費至晚間 10 點提早至晚間 8 點，並試辦周日裝卸貨格位開放一般車輛停放，試辦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提供民眾小確幸、提升找到停車位的機會同時減少違規行為發生。
 - (2)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8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6,881 萬 8,669 元，

其中鹽埕停車場、興達港立體停車場、福山停車場、武廟停車場、民權停車場、凱旋停車場、民權輕鋼架停車場、小港停車場、海功停車場、忠孝停車場、文化中心停車場及林園停車場等 12 處皆已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工作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長期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108 年 1 月至 6 月機車停車費收入共計 2,338 萬 9,465 元。

3. 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均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為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交通局陸續辦理「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

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履約上線，未來亦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108年1月至6月份開單金額共計2億5,224萬5,445元，約佔總開單金額54%。另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交通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七)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合作，執行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19個行政區違停拖吊業務，108年1月至6月共計取締拖吊違停汽車46,825輛，違停機車39,848輛。

(八)路邊停車費委託超商、電信公司、銀行網路及第三方支付APP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8年1至6月代收金額計3億8,225萬92元。
2. 手機及網路於108年1至6月代收路邊停車費6,806萬8,137元。
3. 第三方支付APP 108年1至6月代收路邊停車費2,078萬5,259元。
4. 全國繳費網於108年1至6月份代收路邊停車費204萬4,975元。

(九)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50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

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108 年 1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5,031 萬 5,756 元。

(十)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08 年 1 至 6 月計發出 68,674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8 年 6 月止計 43,931 筆門號申請，每月平均約發出 215 通簡訊通知。

(十一)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劃設優先格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 1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 200 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十二)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忠孝、文化中心及林園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

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十三)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8 年度 1-6 月共完成中山三路、中山四路、華夏路、鳳頂路及藍田路等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十四)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畫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8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108 年 1-6 月計完成汽車格 1,497 格、機車格 4,271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十五)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8 年 1-6 月辦理美術東二路、明誠四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高雄公車遠易通-多元公車路網躍升計畫

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爰實施「高雄公車遠易通-多元公車路網躍升計畫」，提供快速、便利、通暢的層級優化路網服務。計畫包含「路線服務優化」、「層級優化」、「補貼優化」及「MaaS交通行動服務」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並有效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使有限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整合多元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1. 「路線服務優化」

建構 20 條幹線公車路網，使其平日尖峰班距 10-15 分鐘，離峰班距 20-25 分鐘，並同步提升幹線公車假日服務水準，儘量使其滿足假日尖峰時段 10 時至 20 時、班距 15-20 分鐘。

2. 「層級優化」

通盤檢討本市 172 條公車路線，針對道路地理環境及旅運需求，透過收費方式(里程計費、里程段次計費、單一票價)及路線服務水準予以分層，層級公車分為快線、幹線、一般公車、長途公車、觀光公車、公車式小黃及 C-Bike 等七大類。

3. 「補貼優化」

透過適度合理增加業者虧損補貼款及調整現有車公里成本補貼金額，另外不分票種予以全票的價差補貼(所有票種全補貼至 18 元)，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4.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可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等)服務品質，

藉由整合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MenGo卡「無限暢遊方案」只要花1499元(學生票1299元)就可在30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600點MenGo Point之計程車資抵用金及渡輪4次免費搭乘。「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售價1499元(學生票1299元)，可於30日內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快線。另外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月票，全票479元、學生票399元，可於30日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

(二)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1. 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路線享最高自付額60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 1日兩段吃到飽

搭市區公車當日刷卡只會扣2段車資，當日第3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及兒同卡等優惠卡主種均不享有相關優惠，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 轉乘優惠措施

(1) 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卡搭乘捷運在2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優惠折扣3元。

(2) 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2小時內一段票免費；

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 2 小時內現折 12 元。

4. 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8 年 5 月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8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最多縣市，各校學生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108 年 1-6 月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0%，同時大幅減少車禍傷亡人數，108 年上半年各校學生發生車禍，亦較 107 年度同期減少 27 件(降幅 12%)，成效相當顯著。

5. 增闢捷運先導公車、跳蛙公車及綠 1 公車

- (1)在捷運黃線通車前，為培養乘客及運量，讓乘客熟悉捷運黃線，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黃 2 公車上路營運，107 年 12 月 1 日起黃 1 公車上路營運，黃 1 及黃 2 公車每日行駛 60-64 車次。
- (2)為改善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偏高情形，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起，規劃紅 1B 公車採跳蛙方式，直捷往返高雄餐旅大學及小港轉運站(捷運小港站)之間，藉由更便捷的公共運輸，鼓勵師生搭乘公車，維護通學通勤的交通安全。
- (3)為加強輕軌接駁和提高前往本市各大商圈、知名景點的便捷性，綠 1 公車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每日營運時段從 10 時開始至晚間 9 時 45 分，共 25 車次往返輕軌哈瑪星站和夢時代。

(三)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514 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營運車隊已達 156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另 108 年 7 月 1 日起復康巴士由高雄客運營運，駐車點由原來 9 處增為 25 處，提供民眾更便捷接駁服務。

(四) 低碳觀光旅遊文化公車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進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等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針對「硬體設施及班車服務親和性」、「旅遊資訊取得友善性」、「觀光旅遊介面銜接」、「行銷推廣策略」、「營運管理」、「重點推動工作項目辦理情形」等 6 大指標進行台灣好行路線考評；6 都參選所有路線中，哈佛快線及大樹祈福線勇奪第一名及第二名。

(五)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獲補助 14 案，合計約 9,786 千萬元。

(六) 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

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另「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8 年 1 月至 5 月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4,998 萬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388 萬次。

(七)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09 輛，約占公車總量的 10%，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 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1)108 年 1-6 月平均日運量為 18.05 萬人次，較 107 年度同期日運量 17.55 萬人次，增加 2.8%，其中 108 年 2 月份日均運量 20.85 萬人次，再創歷史新高。

(2)高捷公司打造多元支付

為打造多元支付環境，擠身世界級地鐵之列，108 年 1 月 4 日高捷與全球支付科技領導品牌萬事達卡與銀聯國際攜手合作，高雄捷運成為北亞第一個可直接使用信用卡刷乘的捷運系統，讓全球旅客都能率先享受「一卡在手，暢行高捷」的全新服務。

(3)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高雄捷運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

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每年舉辦

「3x3 籃球鬥牛賽」、「高捷公益路跑」、「小小站長體驗營」及「好小子夏令營」等活動，以及提供「實境解謎二部曲」、「張正傑的輪椅族音樂會」、「哈比 x 皮寬主題車站」及「霹靂輕軌主題列車」等創新服務，藉以提升捷運運量。

(4)高捷目前盈餘的 7 成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進行中開發案有北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高鐵磨軌，營運淡海輕軌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

2. 透過多角化經營持續創造獲利

108 年持續創造獲利，1-6 月自結累積盈餘 0.8 億元，較 107 年 1-6 月 0.49 億元大幅增加約 63%。高捷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 春節疏運無縫接軌

為疏運 108 年高雄春節連假人潮，捷運配合重點加密列車，投入約 47 列次以上加班車，班距最密可達 2.5 分鐘，雙軌相互搭配，疏運較往年更加便捷快速。108 年春節初一至初五運量 1,679,999 人次，較 107 年春節初一至初四運量 1,489,917 人次，成長約 12.8%，初三當日運量更高達 37 萬人次，再次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4.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7 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4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5.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7 年第 3 季主題為「歹徒以爆裂物攻擊造成車站火災」，第 4 季主題為「輕軌列車與其他運具發生碰撞後出軌且失火」，108 年第 1 季主題為「熱帶低氣壓超大豪雨造成車站淹水」，108 年第 2 季主題為「台電跳電造成 BSS3/BSS5 供電失能」，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練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6. 第一階段輕軌全線通車運量屢創新高

- (1) 全台首條輕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 (C1-C14 站) 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包含夢時代購物中心、經貿園區、軟體園區、中鋼總部、市圖總圖及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108 年 1-6 月平均日運量為 9,755 人次，相較於 107 年同期平均日運量 8,853 人次增加 10.2%。

- (2) 輕軌配合 108 年春節連假疏運，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 9 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108 年春節春節初一至初五運量達 198,174 人次，再次刷新紀錄，較去年 158,005 人次，成長 25.4%。

(二)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 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上線

- (1)本府交通局為提供民眾智慧化候車系統，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及路線預約搭乘等功能，並榮獲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 (2)公車式小黃服務 31 條路線，大湖線、永安線、永安支線、大樹線、大寮線、燕巢線、紅 3、紅 6、紅 11、紅 16、紅 28、紅 50、紅 51A、紅 51B、紅 51C、紅 69、橘 21A、橘 21B、橘 22、橘 23、15、23、33、62、82、98、H51、T501、T502、紅 11、橘 23 線，不僅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更持續精進服務計畫，擴大服務範圍，108 年再深入偏鄉地區改善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地區，截至目前為止已規劃山城九區服務路線，後續將再持續深入偏鄉提供服務。
- (3)108 年上半年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1-6 月共乘載 95,936 人次，各路線乘載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近 10 倍，更有效節省 32% 補貼支出。

2. 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 (1)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 年再推出崗山之眼共乘服務，崗山之眼共乘首月服務更高達 28,223 人次，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2,491 人次，有效即時疏運人潮並維護交通安全。

(2)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佳評如潮，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108 年 1-6 月已服務 9,732 人次，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降幅高達 41%，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3)計程車共乘費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3. 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1)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219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321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2)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8 年 1-6 月身障者搭乘趟次達 161,222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7 倍，占總趟次比率達 74%。

(3)搭乘行動不便者(身障者、其他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通用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88%，居全國之冠！

(4)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5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5)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通用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 5,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通用計程

車。

(6)提供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108 年 6 月已有 5 家業者共 74 輛車提供民眾接送服務，擴展業者營運範疇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選擇。

4. 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開辦計程車關懷據點

(1)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8 年 1-6 月服務 14 航班，每艘大型郵輪散客數平均逾 2,000 人，平均出車約 310 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2)本府交通局為持續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108 年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將委由空中大學辦理觀光外語課程培訓，採多元分級課程授課，包含英文、日文之初階、中階、高階課程內容，提供到訪本市觀光客，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之交通運具。

(3)為解決計程車駕駛在法律、財務、健康層面所面臨之問題與壓力，將設置 2 處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提供駕駛人法律諮詢務、金融理債知識宣導、健康諮詢等服務。

5. 首辦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保障乘客及用路人安全

(1)本府交通局為增進及保障計程車駕駛人健康，首辦補助健康檢查 2,900 元/人、補助 800 人，以保障乘客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2)本計畫將協助計程車駕駛人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降低疾病威脅風險，俾提昇公共運輸安全及服務品質。

6. 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

(1)本府交通局配合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車齡12年以上之車輛申請汰舊換新補助。

(2)補助金額分別為一般燃油計程車15萬元、油電混合計程車25萬元及電動計程車35萬元，目前已有250件申請車輛汰舊換新。

7. 高達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100%消費者回流搭乘

(1)本府交通局為力抗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積極督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經營，已由初期4家車隊增至12家車隊，促成75%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2)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有345輛加入營運，車款有5人座、9人座，甚至有Benz及BMW等高級車款，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APP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加值。

(3)108年1-6月服務趟次達206,800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200元至250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141元/趟(依交通部106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5成營收，且有高達100%民眾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眾高度滿意此項服務，共創多元效益。

8. 實施聯合稽查，為市民把關服務品質

針對計程車未按規定收費之違規行為及UBER違法營業稽查，每月至少1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棧二庫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及捷運西子灣站)執行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1) 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為旅遊高雄首選，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08 年 1 月至 6 月載客 214,317 人，營收 22,809,443 元，107 年向大鵬灣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108 年度愛河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營運管理仍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另 108 年 6 月已收取權利金計 1,600,667 元(含稅)。

(2) 全國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觀光遊輪，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目前與山富旅行社合作推出「主題遊港航班」，分別推出鍍金夕陽遊港、高港大解密、星光夜航等航班，讓遊客有不同選擇，認識與欣賞高雄港。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航行 165 航次，載客 18,640 人次，營收 2,064,195 元。

(3)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考量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08 年 1 月至 6 月已販售 3,911 張套票；交通渡輪航線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其中

108年1月至6月已販售1,797張套票。另107年11月加入「高捷輕軌周遊卡」之套裝行程，108年1月至6月已販售約1,663張套票。

(4)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旅行、飯店等相關同業業者及各級學校單位，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2. 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1) 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2千萬元，其中1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快樂」為電力驅動渡輪，及1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並分別於106年1月完成電力驅動渡輪改造、106年7月完成岸電設施系統建置。

(2) 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A. 本府交通局105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已於105年至107年間完成2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1座岸電設施系統建置，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B. 第1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一號」已於107年2月加入營運，以旗津

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進行充電使用。

- C. 第 2 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二號」及鼓山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採購案已於 106 年 8 月完成採購發包，由新昇發造船廠得標承造，已於 108 年 1 月加入營運。

(3)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已成為亞洲新灣區的新亮點

貳庫-旗津航線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另該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搭載 161,951 人次。

3. 鴨子船委外經營

本府交通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 108 年 3 月續約委由港都客運公司接續經營，該公司 108 年 1 至 6 月共載客 766 人次，營收 149,850 元，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4. 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辦理 107 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5.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 (1)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A. 105 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

B. 輪船公司於 105 年起連假期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此措施實施以來，管制時段可減少 500~600 輛燃油機車之使用，有效改善鼓山輪渡站、旗津輪渡站周邊空氣品質及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同時亦可縮減民眾候船時間，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有莫大助益。

(2) 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及旗津卡使用稽查。

A. 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8 年 1 月至 6 月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246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B. 旗津卡違規使用稽查部分，為維旗津卡之正確使用，杜絕冒用、投機之行為，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輪船公司特別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週週實施現場稽查作業，108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稽查 67 件違規使用之情事，並依規定予以沒入及停權處分。

(3)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委由大鵬灣公司營運，輪船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108 年 1

至 6 月大鵬灣公司愛之船營運情形：共載客 214,317 人次，營收 22,809,443 元(含稅)；輪船公司依合約規定 107 年向大鵬灣公司收取營運權利金 757,663 元及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108 年 6 月已向大鵬灣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 1,600,667 元。

(4)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渡輪現金優惠票價，108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總營收共計 20,992,623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68,618 元，載客人數共計 895,628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23,365 人次，成長率達 15.97%，後續將延長該優惠票價至 8 月 31 日止；另將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市民優惠票價，

五、運輸設施

(一)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 107 年度完成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已於 107 年 9 月底完工啟用；108 年賡續辦理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口(民族一路)」、「郵局宿舍」及「民族路(明誠路口)」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預計 108 年底前完工；另 109 年接續規劃改善民族一路「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候車設施興建

1.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

之課題；107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00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47座，已於107年11月完工；108年規劃建置40座候車亭及5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8年3月開工，預計於108年底前完工。另109年規劃建置40座候車亭及50座集中式站牌，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委外作業。

2. 為提昇市區重要公車站點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106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6年度高醫站)」，已於107年10月完成建置並啟用；108年配合鐵路地下化道路貫通期程，於鳳山火車站前人行道雙向規劃大型候車亭，於107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計108年底前完工啟用。另109年賡續規劃六龜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委外作業。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103年1月1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7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104年4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年3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並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106年9月經本府公告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後續提送本府市政會議、本市議會審議及中央行政院同意後，進行設定地上權程序，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四)共享運具

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且燃油車輛的使用是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的主要原因之一，本府交通局積極推動共享運具服務。為鼓勵及管理共享自行車經營業，前已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惟為有效規範本市各類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刻正辦理相關立法作業中，並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以利各類共享運具於本市推展。目前本市已有 2 家共享自行車業者-鈞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核准在案。

(五)獨立式智慧型站牌

為提升候車環境服務品質，改善夜間照明及動態資訊顯示方式，優先選定三多路、五福路等市中心商圈及學校周邊等運量較大的地點，透過將舊有燈箱式站牌翻新，108 年將完成 38 座新式智慧型站牌。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8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新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 3 處、行人專用號誌 13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8年度預計辦理100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另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8年度預計完成14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8年度1至6月計設置1,586處交通標誌及1,042處反射鏡。

3. 標線

108年度1至6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60,260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人本交通工程設施

1. 輕軌沿線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路線從104年起開始陸續通車營運至今，考量輕軌行經住宅區、觀光景點、商圈等人潮較多的地點，108年上半年度本府交通局在凱旋/凱得、凱旋/瑞田、成功/復興、成功/新光停車場、海邊/苓南前、海邊/青年等6處鄰近車站之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讓搭乘輕軌的民眾或經過附近的行人，在過馬路時更加方便、安全。

2. 學區及社區設置交通寧靜區

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於本市中小學校等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具體做法以速率管制為主，進而依道路條件配合相關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如標線型人行道、速限 30、當心兒童標誌等，期能降低車輛行駛速率並保障行人行走安全，108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三民區寶華里及河堤社區合計共 2 處之改善措施，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

(三)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計有 321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6 處車牌辨識系統、231 處車輛偵測器、112 處資訊可變標誌、3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2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7 處交控路側設備。
2. 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106 年於輕軌一階段通車之 2 處路口（中山/凱旋、鎮興/凱旋）進行試辦，成效良好；續於 107 年再擇輕軌一階段 6 處路口（含前述 2 路口）分別規劃設置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節能駕駛系統及智慧車流辨識系統等，並於 108 年 4 月完工啟用，提供輕軌駕駛防碰撞預警訊息及號誌資訊，以利即早因應，減少碰撞及節省加減速的能源耗損。

(四)市長與計程車運將座談決議事項

1. 市長為瞭解基層計程車產業現況，108年3月5日與多位計程車運將座談，允諾評估改善市區熱點的臨停區、改善路口路段的號誌時制，並評估調整計程車收費標準。
2.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已於108年5月27日完成40處建議設置臨停區的地點評估與改善作業(21處已有相關臨停處所，9處同意改黃線，10處維持現狀)；另在號誌時制調整改善部分，108年6月已完成中華、自由、澄清、七賢、大順、明誠/自由及三多/衛武營等路段(口)檢討，目前已完成七賢/中華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時制，中華/民生、中華/青年、中華/四維、中華/三多等路口北往南遲閉時相規劃調整；並針對行車延滯較嚴重路段，包含一階輕軌沿線-成功路段、重愛路段及民族路段，調整號誌時制週期及連鎖改善，提升行車順暢。持續辦理自由路段、七賢/中山等左轉專用車道及時制設置，及澄清路段早開遲閉時制規劃調整，提供更安全順暢的交通環境。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8年1月至6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848,952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9億3,762萬6,308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8年度1月至6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1,290件及覆議案件199件。

